

WTO,并购与中国经济全球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WTO__E5_B9_B6_E8_B4_AD_c122_483434.htm 编者注：本文是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经济学博士史建三在中国加入WTO之前写的文章。编者以为本文在今天仍有其意义。1999年年末，中国与美国达成协议，加盟WTO的最大障碍终于逾越，“入关”顿成国民关注的焦点。几乎所有媒体均在讨论各个行业的利弊得失，条分缕析，每每有鞭辟入里之论。终于，中国民众开始直面全球化的冲击了，中国企业开始认真地考虑全球化环境中的定位及发展战略了，中国政府开始在一个开放的平台上研究重大经济政策与法律了。欣喜之余，未免有些杞人之想，在经受了全球化观念冲击之后，在感受了入关压力和行业危机之后，人们正在考虑一个更为现实的操作问题，即入关以后，跨国企业或全球企业（Global Company）将运用WTO的规定来进攻中国市场，或反过来，中国企业同样地运用WTO的规定来应防或冲出国门。那么，什么样的战略是最为经济的方式呢？价格竞争，显然是最为便利的手段，但广泛地持久运用会积累诸多负面因素，如同业的敌意，甚至消费者的逆反效应；产品与服务竞争，自然是WTO为落后国家消费者带来的福音。但有待于社会消费者乃至民族文化的认同；人才竞争，即便是将技术精英一网打尽（决无客观可能），社会组织与管理、公司结构等因素仍是制约外来公司当地化的基本障碍；市场与规模的扩张，更是全球公司白热化争夺的焦点。但这种竞争战略目标的实现要依赖种种技术、法律、时间的制约；能够有效地透过并超越价格、产

品与服务、市场与规模、人才等界面的竞争的方式而且是最经济的方式就是企业并购！中国的企业并购的时代即将全面展开：全球公司行将大举收购中国企业，无论是国营的还是民营的，只要符合其全球发展战略，便要横刀夺爱，必欲取之而后快。中国企业必须整合。无论是国营的还是民营的，只要可以建立核心产业、核心技术、核心产品，便应主动地或被动地联合起来。自上而下地重组，或自下而上的购并，迅速建立可以抵御外来侵蚀的并具有市场竞争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并购不是零和游戏，中外双方可以皆大欢喜。全球公司和中国企业将会审时度势，权衡利害。在更高的层面上，在新兴行业中，在创新产品与服务上寻求并购的商机，投桃报李，战略联盟，走向全球化。并购交易是企业低成本扩张规模的有力杠杆，是企业集团结构调整的基本方式，更是中国产业整合走向全球化的重要依托。企业并购战略的确立与有效地操作，将是21世纪全球经济给予中国企业家的重大机遇。1998年全球并购总额达2.2万亿美元，而今年上半年即达1.5万亿美元，创历史新高。仅就“中国企业在线并购网”报道，例举全球1999年的几项并购大事 美国电话电报公司以631亿美元收购第一媒体集团；奎斯特通讯公司以533亿美元并购美国西部公司及拓荒公司；英国西敏寺国民银行以107.5亿英镑收购英国人寿保险与基金经理LegalT被肢解后的又一次行业寡头的分离危机。分分合合，天下大势。消费者权益和市场效率成为并购市场中分与合的试金石。同时，网络时代带来的技术革命将同全球化经济一样在经济结构的根基上左右着并购的一次次浪潮。中国入关震撼全球经济大格局。全球公司并购焦点立即转移，争先恐后地进入中国各

个行业已成大势使然。消息发布后几天内，金融、保险、通信、网络、传媒、旅游等各个行业的世界巨头纷纷表示以最好的服务和产品，最快的方式进入中国，大有黑云压城之势。现在，入关在即，中国大门行将洞开。我们不可能继续书生论道，纸上谈兵，也不可能隔岸观火，八风不动。起而行，投身于这一场行将到来的并购大战，捕捉战机，以求一逞，这是中国企业家的本能抉择。否则将会错失良机甚至以身饲虎。并购并非西方人的文化。且看美籍华人王嘉廉主导的美国联合国际电脑公司，今年6月以35亿美元收购商业软件公司白金国际技术（Platinum）轰动美国硅谷。再看今年末，港人李嘉诚主持的和记黄浦集团成功利用并购交易获益1130亿港元并控股德国流动电话公司Man Nesmann。近十年来，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也培育了一大批善于捕捉市场机会，通过并购手段实现高速成长的企业家。即便笔者所在公司也有参与操作并购了外国股东的权益而实现国内上市的若干案例（如中体产业及北大未名集团）。全球并购大战进入中国，我们如何应对。显然，企业行为是市场决定的，但国家应有相应政策的扶植。建议有四：对内开放先于对外开放，给中国企业并购以优先权。在WTO正式实施之前，立即按同样准则的向国内企业开放，准许民营企业进入金融业、通信业等敏感部门。同时，允许国内国营、民营企业按市场的条件走出国门在海外融资、收购、上市、设厂、充分利用全球经济的有利环境。改善投融资体制，推动融资收购企业。为国内并购业提供金融杠杆，促进大产业集团的形成。在债息减免、公司税收和会计原则上更多地考虑企业并购的便利与成本。修正公司法，允许小企业融资收购大企业。在保证收购企业

与消费者权益的基础上，调整法律体系促进自下而上的市场性的企业集团重组与塑造，鼓励行业巨头的产生。给从事并购的企业家以法律和市场的约束，而非超经济的制约。不允许失败，不允许承担风险是中国企业家最大的心头之患。一旦失算，就可能终生出局，甚至身陷囹圄。企业并购战场需要一大批人前仆后继地尝试，去积累经验与教训，社会的理解与政策的宽容是一个重要的保障。展望2000年，中国企业走向全球经济的步伐必定会伴随着强劲的并购旋律，这一点不仅需要企业家的亲身体验，还需要知识界与政界的共鸣。史建三律师已加入中国律师网“千元上网工程”，史建三律师千元网页中国律师网“千元上网工程”主题站点，<http://1000.chineselawyer.com.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